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埇征补告字〔2023〕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规定,《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埇征預告字〔2022〕43号)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现将中城投埇桥区大营镇风电场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为实施中城投埇桥区大营镇风电场项目建设的需要,拟征收集体土地 1.5381 公顷,其中农用地 1.5381 公顷(耕地 1.3897 公顷),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地块 1:拟征收集体土地 0.039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399 公顷(含耕地 0.0399 公顷)。位于大营镇大营村,东至大营村旱地,南至大营村旱地,西至大营村旱地,北至大营村旱地。

地块 2:拟征收集体土地 0.039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399 公顷(含耕地 0.0352 公顷)。位于永镇镇永镇村,东至永镇村坑塘,南至永镇村旱地,西至永镇村旱地,北至永镇村旱地、坑塘。

地块 3：拟征收集体土地 0.039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399 公顷（含耕地 0.0399 公顷）。位于大营镇镇西村，东至镇西村旱地、沟渠，南至镇西村旱地，西至镇西村旱地，北至镇西村旱地。

地块 4：拟征收集体土地 0.032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325 公顷（含耕地 0.0001 公顷）。位于大营镇大营村，东至大营村坑塘，南至大营村坑塘，西至大营村坑塘，北至大营村坑塘。

地块 5：拟征收集体土地 0.032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325 公顷（含耕地 0.0225 公顷）。位于大营镇大营村，东至大营村坑塘、旱地，南至大营村坑塘，西至大营村旱地、坑塘，北至大营村旱地。

地块 6：拟征收集体土地 0.039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399 公顷（含耕地 0.0399 公顷）。位于大营镇耿湾村，东至耿湾村旱地，南至耿湾村旱地，西至耿湾村旱地，北至耿湾村旱地、沟渠。

地块 7：拟征收集体土地 0.039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399 公顷（含耕地 0.018 公顷）。位于永镇镇永镇村，东至永镇村旱地、坑塘，南至永镇村坑塘，西至永镇村旱地、坑塘，北至永镇村旱地。

地块 8：拟征收集体土地 0.039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399 公顷（含耕地 0.0394 公顷）。位于大营镇镇西村，东至镇西村旱地，南至镇西村旱地，西至镇西村旱地、沟渠，北至镇西村旱地、沟渠。

地块 9：拟征收集体土地 0.039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399 公

顷（含耕地 0.027 公顷）。位于大营镇镇西村，东至镇西村旱地、坑塘，南至镇西村坑塘，西至镇西村旱地、坑塘，北至镇西村旱地。

地块 10：拟征收集体土地 0.039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399 公顷（含耕地 0.0399 公顷）。位于大营镇大营村，东至大营村旱地，南至大营村旱地、道路，西至大营村旱地、道路，北至大营村旱地。

地块 11：拟征收集体土地 0.039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399 公顷（含耕地 0.0399 公顷）。位于大营镇镇西村，东至镇西村旱地、沟渠，南至镇西村旱地，西至镇西村旱地，北至镇西村旱地。

地块 12：拟征收集体土地 0.032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325 公顷（含耕地 0.0037 公顷）。位于永镇镇永镇村，东至永镇村坑塘，南至永镇村坑塘、道路，西至永镇村旱地，北至永镇村旱地、坑塘。

地块 13：拟征收集体土地 0.039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399 公顷（含耕地 0.024 公顷）。位于大营镇镇西村，东至镇西村旱地、坑塘，南至镇西村旱地、坑塘，西至镇西村旱地，北至镇西村旱地。

地块 14：拟征收集体土地 0.032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325 公顷（含耕地 0.0294 公顷）。位于永镇镇单圩村，东至单圩村旱地、坑塘，南至单圩村旱地、坑塘，西至单圩村旱地、坑塘，北至单圩村坑塘。

地块 15：拟征收集体土地 0.039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399 公顷（含耕地 0.0475 公顷）。位于永镇镇单圩村，东至单圩村旱地，南至单圩村旱地、道路，西至单圩村旱地，北至单圩村旱地、坑塘。

地块 16：拟征收集体土地 0.969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9692 公顷（含耕地 0.9692 公顷）。位于大营镇大营村，东至大营村旱地，南至大营村旱地，西至大营村旱地，北至大营村旱地。

二、补偿标准

本次拟征收集体土地、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 号）、《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 号）、《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文件规定执行。

（一）征地补偿标准

永镇镇永镇村、单圩村，大营镇大营村、镇西村、耿湾村：农用地征地补偿标准为 43390 元/亩。

（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按照《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 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

被征收土地所涉及农业人口安置采取货币补偿和社会保

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按照《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宿州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宿政发〔2013〕36号)规定,在上述区域内,经依法批准征地后,失去全部农用地或每户人均耕地面积少于0.3亩,被征地时年满16周岁,且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在册农业人口,可自愿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和地点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政府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逾期未办理补偿登记的,以乡镇政府部门现场调查为准。

五、其他

如对本方案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宿州市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交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

六、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2023年3月30日

